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3]354-ZC19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GZ[2023]354-ZC191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GZ[2023]354-ZC19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否	116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 台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502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03984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0398422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502 室
		联系人（电话）：李先生（16603984224）
3	预算金额	1160000.00 元
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 台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2	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
1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年8月28日08时20分</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18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 。

2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满六个月支付当年保费的 50%，当年余款满第十二个月付清。合同到期时应结清所有款项。如果甲方迟延付款，乙方将从甲方迟延付款当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2	预算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 元），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3	其他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b>温馨提示：</b>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b>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p> <p>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  <a href="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a></p>

	<p>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b></p> <p><b>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b></p> <p><b>（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b></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p>
--	---

	<p>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	--

		<p>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25	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2. 收取方式：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 供应商须知

###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 台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服务期限：一年。

1.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7、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 磋商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供应商业绩
- (8) 服务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 15、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由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

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磋商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2）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3）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 20、对磋商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供应商质疑。请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2.3.2 各磋商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 **27、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供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供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9. 询问

29.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西门子 Skyra3.0T 磁共振	<p>(1) 提供西门子 Skyra 3.0T 磁共振整机的维修保养（包含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系统柜、主机计算机系统以及后处理工作站、制冷系统和水冷机组、线圈、精密空调等磁共振附属设备的保养和维护。）；</p> <p>(2) 热线电话召修服务：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p> <p>(3) 专家电话远程支持：接到报修电话，2 小时以内；</p> <p>(4) 现场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12 小时工程师到场；</p> <p>(5) 备件到货时间：国内小于 24 小时、国外 72 小时；</p> <p>(6) 保证每个季度设备一次服务回访及常规保养检测；</p> <p>(7) 每年两人次外出培训学习。</p> <p>(8) 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要求提供所需的耗材，以保证设备处在最佳运行状态)</p> <p>(9) 保证全年设备每台开机率：大于 95%，延期一天保修延长 7 天。</p> <p>(10) 磁共振液氦安全水平保证：不低于 80%；</p> <p>(11) 提供设备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等技术支持；</p> <p>(12)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及电气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p> <p>(13) 质量保证（图像、参数，调整校准至日常要求）；</p> <p>(14) 必须具有西门子 MR 设备维修涉及的专业维修工具，需具有 Skyra 维修专用设备匀场仪，投标时必须提供 Skyra 匀场仪的采购合同、报关单及实物照片，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p> <p>(15) 提供 MRI 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提供远程质控程序的软件。</p> <p>(16) 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有报错，提示 TXBOX 和晶闸管整流电源有问题。</p>	1	台

2	<p>GE Hde 1.5T 磁共振、GE Hdi 1.5T 磁共振</p>	<p>(1) 两台磁共振整机的维修保养（包含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系统柜、主机计算机系统以及后处理工作站 AW4.6 系统一套和后处理工作站 AW4.7 系统一套、制冷系统和水冷机组、线圈、精密空调等磁共振附属设备的保养和维护）；</p> <p>(2) 热线电话召修服务：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p> <p>(3) 专家电话远程支持：接到报修电话，2 小时以内；</p> <p>(4) 现场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12 小时；</p> <p>(5) 备件到货时间：国内小于 24 小时、国外 3-5 天；</p> <p>(6) 保证每个季度每台设备一次服务回访及常规保养；</p> <p>(7) 每台设备每年两人次外出培训学习；</p> <p>(8) 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要求提供所需的耗材，以保证设备处在最佳运行状态)；</p> <p>(9) 保证全年设备每台开机率:各大于 95%；</p> <p>(10) 两台磁共振液氦安全水平保证，不低于 85%；</p> <p>(11) 提供磁共振科室所需要的特殊序列应用；</p> <p>(12) 提供设备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等技术支持。</p> <p>(13)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及电气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p> <p>(14) 质量保证（图像、参数，调整校准至日常要求）；</p> <p>(15) 提供 MRI 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提供远程质控程序的软件知识产权证明,且远程服务应满足以下需求：</p> <p>① 该远程服务可以实现远程不间断监控和保护医疗设备，及时发出预警，在出现故障之前，就可对其进行远程维护和处理，以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设备使用率；</p> <p>② 功能具备液氦液面检测、温湿度监测，故障日志推送等，手机，电脑均可互联。</p>	2	台
---	--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评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初步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 3.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评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审标准	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提供查询截图。
3.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其它响应性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4、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报价</b> (30分)</p>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00</p> <p><b>注：</b>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技术标</b> (50分)</p>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维修服务方案（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正常维护、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p>	20分

		配合、及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20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15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性，安排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6分
	拟投入检测设备、材料等配置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材料等配置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材料等配置非常合理完善，得6分；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材料等配置合理完善，得分3分；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材料等配置不合理完善，得分1分，没有不得分。	6分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应急响应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有完善、清晰、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能够清晰的列出应急响应内容，对项目的特性特点及用户所需应急的内容清晰明了，得12分；应急方案可行，对应急业务操作理解清晰、应急方案完整，得9分；应急方案基本可行，对应急业务操作理解基本清晰、应急方案完整，得6分；有对应的应急方案，但对应急业务操作理解不准确，方案不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12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具有完善、合理、实用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分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9分
	服务承诺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有专职维修人员，备有常用	6分

		备件，售后服务系统完善，售后服务优惠条件承诺；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维修维护响应时间情况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响应时间短的 6 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响应时间较短的 3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响应时间长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 6. 定标

6.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甲 方：</b>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	电话：0398-2851750	传真：
	地址：河南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b>乙 方：</b>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设备品 牌	机器编码	设备机型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终止 时间	单价(人民币)
<b>合计：</b>	人民币_____（RMB_____）（其中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70%，修理修配占费用的30%。） 本合同维保范围内的备件，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以上价款为整机全保，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b>付款方 式</b>	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每合同年满六个月支付当年保费的50%（¥_____元），当年余款（¥_____）满第十二个月付清。合同到期时应结清所有款项。如果甲方迟延付款，乙方将从甲方迟延付款当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b>具体付款 以下文《付 款时间表》 记载为准</b>
------------------	--	--

(乙方) 收款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甲方) 开票信息	户名：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税号： 地址：崤山路中段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付款时间表：

付款时间						
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对应服务期						
金额	¥	¥	¥	¥	¥	¥

本合同由基本条款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条款（如有）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补充条款的内容与基本条款的内容不符，以补充条款为准。（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 标准条款

一、**服务所涵盖的设备及期限：**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及期限。

二、**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的《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原因，并获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付款，延长期间双方另行约定，未获同意又未按时付款的，视为违约。

3.2 每次维修结束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索要服务工单；甲方指定科（某人）接收工单，并认可其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

3.3 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3.4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并确保暂存物品的安全完好。

3.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保持设备、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保费用。甲方应按照乙方日常设备保养的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立即通知乙方。迟延通知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修复的，甲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 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医疗器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此前曾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7 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8 甲方对设备制冷系统运行每天上下班（节假日在内）分别观察一次并记录液氮

面值，当液氦面较前一天有明显下降时，立即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对制冷系统进行维护。

3.9 甲方如对乙方维保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首页所载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定期保养，并于每次定期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4.2 响应时间：乙方承诺全年 365 天无假日服务，平时易损件应有备货，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乙方委派的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48 小时内配件发到现场，（如遇战争、暴乱、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则不受此限）。

4.3 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并保证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

4.4 对于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负有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的义务。甲方人为因素是乙方不当教导或要求所致，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不当教导’或‘不当要求’，是指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向甲方发出的、关于设备维修的书面教导或要求。

4.5 在保修期内乙方承诺保证达到全年 365 天对系统开机率 96%以上。若未达到此要求，乙方将予以两倍的超过停机的天数延长保修时间作为补偿。

**五、信息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业务机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1. 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旧未采取弥补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进行维保服务的，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在下期应付维保费用中按照每小时 1000 元（人民币）扣除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配件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配件的，甲方有权拒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配件。由于乙方提供配件，而造成维修时间延长的损失，由乙方每延误一天延长 3 天维保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 **七、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并按其解释。

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期间，设备报废停用，按实际服务年限付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并按其执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应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补充条款**

1、合同期内乙方每年负责承担甲方\_\_\_个工程师培训名额及费用，赴\_\_\_培训基地进行维保技术学习与培训。

2、负责对甲方现有工作站进行更新，保证\_\_\_年内甲方能顺畅使用设备。

#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3]354-ZC191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磋商响应函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磋商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业绩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磋商响应函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经研究上述项目相关资料后，我方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1. 我方愿意承担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履行成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照承诺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工作。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备注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总价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包含人工费、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等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4.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附后）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

**注：以上为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四、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磋商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磋商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七、不与其它磋商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八、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7、供应商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从                      至
服务内容	
质量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